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溫甯鈺

電話: (06)2991111#8321

電子信箱: ningyu@mail. 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11895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189536A00_ATTCH1.pdf、1189536A00_ATTCH2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發布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, 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1835D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據旨揭準則及市府113年8月19日府教安(一)字第 1131095160C號函送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 辦法」檢視及修正校內獎懲相關規定,以符法制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law.mo e.gov.tw)下載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
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電 2024/98/27文章 10:48:097章